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

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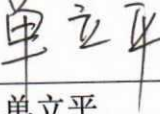
4、本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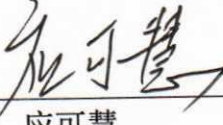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应可慧


赵新建